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

院发〔2018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优秀硕士人才遴选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优秀硕士人才遴选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院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

2018年6月4日

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优秀硕士人才遴选及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根据学院“十三五”发展规划，为吸引优秀人才来院工作，激励优秀人才干事创业，学院本着“引进与培养并重、管理和服务并重、待遇与要求并重”的原则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遴选范围

学院当年引进的专业技术岗人才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1.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。
2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0 岁，中级以上职称者可适当放宽。
3. 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或同时具备其中两个条件且特别优秀：

（1）专业紧缺。硕士专业为学院近年新增专业或师资长期紧缺专业，由学院当年审定；

（2）实践丰富。具备胜任岗位相关的实践经历且成果突出，有相关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性获奖证书，实践能力较强，其中历届毕业生有 3 年以上实践经历，应届毕业生有 1 年以上实践经历；

（3）科研突出。近 3 年内主持过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 2

项或参加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（凭立项证明或鉴定、结题证明）或获得厅局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奖励（凭奖励证书），同时还具备以下所述论文条件：

①理工类：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SCI、EI 收录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2 篇（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等同 SCI 论文）；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在 SCI 分区表中列为 1 区的杂志上发表论文 1 篇；或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的单篇论文被 SCI 引用 10 次以上；

②人文社科类：以第一作者署名发表由江西师范大学认定的 B 类学术期刊论文 2 篇或外语类译著 2 部以上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具备遴选条件的个人与学院签订聘用合同前提交个人申请，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优秀人才遴选审批表》并附业绩材料原件，提交所属教学学院。

2. 教学学院推荐。教学学院根据本办法中的遴选条件，对申请人业绩材料进行鉴定，并告之相应的业绩任务指标，征得申请人同意后，向学院人事部门提出推荐意见。

3. 人事部门审核。组织人事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，形成审核意见，提交学院研究。

4. 学院审定。由院务会审定优秀硕士人才名单。

四、人才待遇

优秀硕士人才享受安家费 5 万元（到岗时一次性发放 2 万元，其余每年发放 1 万元），享受人才津贴 500 元/月（连

续发放三年），初级职称者可按专业技术岗十级（讲师）发放绩效工资。

五、管理规定

1. 签订协议。遴选出的优秀硕士人才，在与学院签订聘用合同的基础上，再签订补充协议，其中承诺服务期 5 年（在院连续工作）并完成学院要求的业绩任务。

2. 业绩任务。学院采取“一人一议”形式，结合教学院意见，研究制定每位优秀硕士人才的业绩任务服务期指标和年度分解指标（至少分解四年），由教学院在推荐前告之申请人。

3. 绩效考核。学院对优秀硕士人才的业绩任务年度考核和服务期考核，考核结果与人才待遇发放挂钩。学院对年度考核未达标的，第一次提出预警，第二次减半发放人才待遇，第三次暂停发放人才待遇，若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再予补发，若服务期满考核不达标的，优秀硕士人才需退还学院已发放的人才待遇。

六、有关说明

1. 优秀硕士人才作为学院人才引进激励机制，遴选过程坚持优中选优、宁缺勿滥。

2.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，试行一年，由组织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